突出重点 攻坚克难

泰安法院发挥执行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再上新水平

2020年以来，面对疫情冲击，泰安两级法院主动作为，围绕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加强部门联动，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执行质效，全力保障民生权益，助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2020年，两级法院共执结各类案件40137件，执行到位金额112.9亿元，执行各项指标稳中向好。

突出内外联动 凝聚执行合力

2020年11月12日，肥城市法院执行干警利用新的“点对点”查控系统，进入山东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网，准确辨析出被执行人刘某社保卡号及医保卡号类别，成功在线上查询到了被执行人刘某在社保卡上的5万元存款，使得一起长达近20年的积案重获新线索。

为破解人难找、物难寻的难题，泰安法院加强与市社保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沟通合作，实现“点对点”对接，通过平台即可精准高效查找被执行人财产信息，改变了原来“登门临柜”查人找物的执行模式，提高了执行效率，实现“一站式”业务办理。泰安中院积极协调泰安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若干措施》，促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推动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

在强化外部联动的同时，泰安法院不断加强内部审执各部门衔接配合。在执行职务犯罪刑事涉财执行案件时，注重全面梳理案件底数，逐案甄别案件性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同时密切关注被执行人刑期，积极到刑罚执行机关、社区矫正机关、被执行人基层组织等机构进行走访调查，为案件执行打下坚实基础。截止目前，两级法院共执结职务犯罪财产刑到位金额1100万余元。

突出机制创新 助力执行攻坚

2020年8月11日，泰安中院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对负有协助履行义务的新泰某行政机关发出《预处罚通知书》，告知其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协助义务，预对其作出罚款20万元的决定。

这是泰安发出的首例预处罚通知书。为督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执行义务，泰安法院探索建立预处罚制度，对于符合处罚条件的被执行人或协助执行人送达预处罚通知书，合理留出整改或自动履行期间，督促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主动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减轻被执行人负担，保证工作效果。

此外，针对执行送达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泰安中院制定出台了《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执行通知前置程序的意见(试行)》，建立执行通知前置程序工作机制，把执行通知书内容写入裁判文书主文，督促当事人按时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实现立审执无缝衔接，简化流程，节约时间，提高执行效率。

2020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为巩固和扩大“打财断血”成效，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经济基础，泰安法院坚持深挖细查、精准执行，用足线上线下财产查控手段，深挖彻查“隐形黑财”，确保财产线索不留死角，统筹做好随案移送财产处置工作，实现“黑财清底”。截至目前，两级法院共执结涉黑恶刑事案件财产到位金额1.26亿元。

突出质效提升 夯实基层基础

为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泰安法院紧盯“3+1”核心指标不放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督导调度，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实行“一天一提醒、一周一通报、一月一调度、一月一督导”，统一推进全市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法及时有效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两级法院聚焦涉民生案件、涉党政机关、涉黑恶财产刑等五类案件，强力开展强制腾房、“冬猎”等一系列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局局长直接指挥、直接调度、直接参战，下沉一线，不断掀起专项执行攻坚热潮。

围绕涉重点企业债权案件执行，泰安中院出台《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意见》，加大对涉重点企业债权案件执行力度，帮助企业回笼资金，及时有效维护胜诉企业权益。泰安中院从执行到位率偏低、资产处置较难的金融借款合同案件突破，成功核销化解9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帮助泰安某大型企业成功化解18.8亿元债务，取得较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0年，泰安两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9.72%，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执行信访办结率100%，执行案件执结率97.47%，3+1核心指标全部达标，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等指标保持先进位次，执行质效稳步提升，得到社会各界认可和好评。 胡冰凝 张梅

发挥执行职能
服务保障“六稳”“六保”

1月10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组织司法警察在一起通过重温入警誓词等方式，喜迎1月10日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的到来。 吉喆 张晶 摄

济南中院审结首例适用『执行异议复议案』

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

1月4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和新修正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变更追加规定》)，审结一起执行异议复议案件。这是民法典生效和《变更追加规定》施行后济南法院审结的第一起执行审查类案件。

据了解，该案是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一审法院判决寇某某给付胡某某租赁费71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寇某某因病死亡，济阳法院立案执行时列寇某某之父(以下简称寇父)、之妻王某某、之子(以下简称寇某子)、之女(以下简称寇某女)为被执行人，并查封寇某某与王某某共有的房产、寇某某名下的股权、王某某名下的房产。

寇父、王某某、寇某子、寇某女向济阳法院提出异议，认为济阳法院收到执行申请后未查明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情况即查封异议人的财产，属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请求终止对异议人的执行并依法解除查封。济阳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寇父等的异议。寇父等不服该裁定，向济南中院申请复议。

济南中院经审查认为，该案主要争议焦点是：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死亡后能否列其继承人为被执行人，执行程序中能否直接执行继承人名下的财产。

依据民法典以及《变更追加规定》，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未推选遗产管理人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在执行程序中，可以变更、追加遗产管理人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本案中，债务人寇某某在判决生效后死亡，其继承人尚未分割遗产，该遗产应由遗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其继承人寇父、王某某、寇某子、寇某女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济阳法院立案执行时将寇某某的继承人列为被执行人，可视为在立案时对被执行主体的直接变更，寇父等作为寇某某的遗产管理人成为被执行人，符合民法典和《变更追加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遗产管理人虽然可以成为被执行人，但其并非责任承担主体，因此不能直接执行遗产管理人的自有财产清偿债务。本案中，对于遗产管理人王某某名下的房产，在无证据证实上述财产为寇某某遗产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查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纠正。

最终，济南中院裁定寇父、王某某、寇某子、寇某女的异议部分成立，撤销了对王某某名下房产的查封。

济南中院执行三庭副庭长王齐亮介绍，民法典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并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指定、职责、民事责任的承担等内容。根据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其可以成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但在没有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情况下，其如何列被执行人却一直困扰着司法实践。民法典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后，这一问题迎刃而解。本案适用民法典和修正后的《变更追加规定》第10条，成功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既明确了遗产管理人应承担的义务，又保障了其合法权益。 胡晓哲 李洋洋

省法院召开特邀监督员座谈会

（上接一版）在审判执行、专题调研、重要司法文件起草等工作中，主动邀请特邀监督员参与，悉心听取和采纳特邀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监督实效。要高度重视特邀监督员所提意见和建议办理工作，及时认真梳理，逐项研究办理，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从群众最关心的地方做起，促进法院工作迈上新台阶。王闯希望广大特邀监督员发挥好反映社情民意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传递司法正能量，共同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在各中级法院设分会场。座谈会前，省法院组织特邀监督员视察省法院，各中级法院组织住地省法院特邀监督员、中级法院特邀监督员视察中级法院，并观看了相关宣传片。各中院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分管监察工作的院领导，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鲁法宣）

（上接一版）严格落实“三项规定”等各项纪律禁令，确保执行干警忠诚、干净、担当，在职业道路上行稳致远。

会议要求，要认真做好“两会”期间的执行工作，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稳妥执行各类案件，认真排查执行信访隐患，把信访矛盾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防止发生影响稳定的事件。要加大宣传力度，突出宣传重点，将体现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助力复工复产、纠正损害企业家利益的案件，以及打击惩治失信被执行人案件、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先进典型作为宣传重点，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为全国、全省“两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省法院政治部一处、监察室、审管办、各执行庭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了会议。各中院分管执行工作的院领导、执行局局长及政治部、监察室、审管办、各执行庭相关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李超

一波三折讨薪难 情法并用巧解纷

临清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拒付农民工劳务费纠纷案

1月11日，农民工代表张东祥、王景波来到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为该院肖进青法官送来一面绣有“执法为民一身正气，勤政为民两袖清风”字样的锦旗，以表达他们的感谢之情。

2014年6月份，鲁、皖两地近百名农民工跟随安徽某劳务公司到临清市某建筑工地打工。工程完工后，劳务公司以建筑公司、开发公司未结清工程款为由拒付劳务费，建筑公司、开发公司以已超额支付了工程款为由亦不同意给付。农民工多次讨薪无果后，于2017年春节前到临清市信访局讨要说法。市信访局组织多家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协调由建筑公司先垫付部分工资，让农民工回家过年，春节后由援助律师帮助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经原审、执行、提审、重审、二审，法院认定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公司、劳务公司之间行为不规范，权利义务关系不明。为更好地保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法院遂依法判决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公司、劳务公司共同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经五次裁判，转眼到了2020年底。王景波、崔某等13名工头拿着判决再次向临清市信访局讨要说法，市信访局继续引导其按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执行。去年12月，农民工王景波等人来到该院涉诉信访服务中心求助。肖进青法官考虑到案件涉及众多农民工，且经多年多次诉讼、信访，随即启动信访化解工作机制。经深入了解案情，查阅卷宗，做了大量工作后，肖法官最终促使双方于去年12月14日达成和解协议，并于16日向临清籍的农民工过付了劳务费。安徽籍的农民工工头崔某等4人听说经肖法官调解，临清的农民工领到了工资，也来寻求肖法官的帮助。经肖法官多次调解，亦于12月18日达成和解协议，并于12月24日过付了劳务费。至此，鲁、皖两地农民工均如愿以偿地拿到了拖欠已久的劳动报酬，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鲜红的锦旗是当事人对法官办案的认可，更是对法院、法官的鞭策。我院将继续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使命，履职尽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晓勇如是说。 王希玉 王娟

宁阳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刑罚

利用手机进行传销

近期，宁阳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以载有“赚多多”APP手机为依托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依法判处被告人袁某奎、张某、李某孝三年到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六万元到一万元不等罚金。

经审理查明，2018年7月，战某辉(另案处理)在其经营的山东福瑞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创办了“赚多多”网络平台，该平台要求参加者购买载有“赚多多”APP手机(单价3980元)获得加入资格，向社会宣称与各大搜索引擎合作，开展广告销售运营及广告推广服务工作，靠点击量和浏览量赚取广告费。该组织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主要计酬依据，引诱参加者直接或间接发展会员，骗取财物。被告人袁某奎、张某、李某孝三人在2018年注册成为该组织会员后，积极通过讲解奖励制度等方式发展会员500余名。

宁阳法院认为，被告人袁某奎、张某、李某孝组织、领导推销下载有“赚多多”等APP的手机，要求参加者购买手机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主要计酬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三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认罪认罚，在传销组织中处于较低层级，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案发后积极退赃，有悔罪表现，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合议庭根据三名被告人的所犯罪行的性质、全案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法律对传销的打击不可谓不严，但传销这种行为却屡禁不止，甚至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涌现出很多“新花样”。但是不管花样多么新颖，也逃脱不了以低收入高额回报为诱饵引诱投资的内核。广大群众要加大防范，提高警惕，远离传销组织，避免上当受骗。 徐倩

法庭内外

日照经开区法院——

严惩拒执促执行威慑力大幅提升

4个月移送涉拒执案件11件11人，判刑3案3人

2020年，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打击拒执犯罪为着力点，着力构建执行威慑长效机制，切实把当事人纸上权益兑换成真金白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案件执行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取得了良好成效。该院成立打击拒执办4个月以来，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线索11件11人，3件3人被判处刑罚并已履行大部分法律义务，1件1人被刑事立案追逃，审查中的1案当事人主动履行案款20万元；推动全年执结案件829件，执结率99.04%，位居全市第一，执行到位金额3.9亿元；“3+1”核心指标年度考核位居全省第六、全市第一，执行工作跨入全省第一方阵。

搭建工作平台，完善制度体系

争取公安机关支持，成立驻法院打击拒执犯罪机构。2020年8月19经开区法院成立全省首家打击拒执犯罪专门侦查机构——打击拒执犯罪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经开区法院，内联公安网络专线，由区公安分局2名民警长驻，专职接收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材料，并及时协调区公安分局受理。同时，对有拒执苗头的执行案件，提前介入约谈相关被执行人，督促及时履行法律义务。

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形成严打拒执犯罪合力。积极争取区工委及各政法单位支持，工委在全市首家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总体思路，对党政机关、公检法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提出了15条具体要求，并将各部门协助配合情况，纳入全区社会稳定考核。

明确公检法职责，夯实打击拒执犯罪基础。在成立驻法院打击拒执办的同时，联合区检察院、公安分局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关于在人民法院派驻打击拒执犯罪办公室的意见》两个文件，明确法院、公安、检察院职责分工，规范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流程，建立打击拒执犯罪侦诉审协同机制，对拒执公诉案件的线索移送、证据采集、工作衔接等形成统一意见，提高案件移送办结效率。

强化协作推进 保持打击高压

强化组织领导。将打击拒执犯罪任务指标纳入军令状，由执行局向院党组做出庄严承诺。同时，成立打击拒执犯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曾长期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执行法官担任专职拒执联络人，并在刑庭、执行局分别成立专门合议庭，专职办理涉拒执案件，通过各部门分工负责，上下协作，形成合力强力推进。

深入挖掘线索。为严惩拒执犯罪，打出强制执行声威，有针对性地对历年来长期未结案件进行全面梳理，集体研判案情，深入挖掘相关线索，及时排查符合拒执条件的案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及时同申请人做好沟通，形成书面报告，根据情况随时上报，做到苗头早发现、工作早介入、事情早办理。

规范执行程序。坚持程序、措施双到位，严格按照执行程序要求，对所采取的每一项措施、每一次行动，完善保存书面记录；同时，对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金融资产、不动产、车辆、工商登记情况、所在地财产逐一进行调查，掌握第一手材料。此外，规范单兵设备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对相关案件录制执行全过程，收集固定有关证据，为下一步打击拒执犯罪奠定基础。

加大宣传造势，形成威慑声势

用好媒体营造声势。利用法院官网、两微、报刊等媒介平台，全方位发布打击拒执罪行动的进展情况，曝光典型案例，开展舆论攻势，积极展示打击成效，扩大影响形成威慑，并将打击涉执犯罪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结合起来，广泛深入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惩治抗拒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舆论氛围，不断扩大和发挥打击拒执罪的影响力和威慑力。

用好载体壮大声势。与公安、检察部门同步在各自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严厉打击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犯罪行为的联合通告》，明确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种类，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公众踊跃举报和提供被执行人违法犯罪线索；并通过年底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拒执典型案例和印刷宣传单，悬挂横幅口号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彰显依法打击拒执罪的坚定态度和决心。

用好案例扩大声势。选取拒执犯罪典型案件，先后传唤20余名被执行人到庭旁听，并在庭审结束后接受打击拒执办人员集中约谈，全年促成结案10件，到位标的额240余万元。为展示打击成果，震慑犯罪，教育群众，彰显法治权威，12月31日，经开区法院对3起拒执案件集中公开宣判，部分社会群众和有关部门代表到庭旁听，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拘役6个月缓刑1年的刑事处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刘练常